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农村家庭经营用途财产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农村家庭经营用途财产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财产为保险单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用于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用途的房屋、固定建筑和设施。

第五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财产：

- (一)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易屋棚，以及柴房、非标准化建设的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 (二) 无人居住的房屋，签发保险单时尚未建成的房屋；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 (四)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
- (五) 温室大棚除墙体、主体架构之外的其他设施，包括薄膜、附属设施等。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原因之一造成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